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19年9月9日至27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埃塞俄比亚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GE.19-11407 (C) 260719 290719



* 1 9 1 1 4 0 7 *

请回收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9 年 5 月 6 日至 17 日召开了第三十三届会议。2019 年 5 月 14 日举行的第 13 次会议对埃塞俄比亚进行了审查。埃塞俄比亚代表团由埃塞俄比亚副检察长 Gedion Timothewos Hassebon 率领。工作组在 2019 年 5 月 16 日举行的第 17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埃塞俄比亚的报告。
2. 2019 年 1 月 15 日，人权理事会选出安哥拉、尼泊尔和匈牙利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以便利对埃塞俄比亚的审议。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埃塞俄比亚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 所作的书面陈述(A/HRC/WG.6/33/ETH/1)；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编写的汇编(A/HRC/WG.6/33/ETH/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概要(A/HRC/WG.6/33/ETH/3)。
4. 比利时、德国、葡萄牙(代表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之友小组)、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通过三国小组转交埃塞俄比亚。这些问题可以在普遍定期审议的网站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概要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 代表团指出，普遍定期审议为埃塞俄比亚提供了一个良好机会，特别是本国正在经历一场旨在重振人权享有的深刻的政治改革进程。
6. 国家报告是与所有相关政府机构协商后编写的。此外，还与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民间社会组织和学术界举办了协商论坛。亦征询了广大公众的意见。
7. 在埃塞俄比亚上次接受审议之后，建立了国家监测、执行、报告和后续机制。这一机制是政府努力协调条约义务履行工作的主要机构，并支持落实上次审议提出的建议。这些建议已纳入第二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已设立了一个由九个相关部委和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负责人组成的国家协调委员会，责成其监督该计划的执行情况。
8. 在本审议所涉期间，埃塞俄比亚经历了挑战和动荡。还发生了抗议和示威，并宣布了两次紧急状态。这些事件触发了仍在进行的政治改革和转型进程。
9. 政府采取了重大的政治、行政和立法措施，例如对数千名公民，特别是根据《反恐怖主义公告》被指控和定罪的人，包括记者、博客作者、持不同政见者和反对派政治团体领导人，实行了赦免和大赦。所有根据《反恐怖主义公告》被指定为恐怖组织并遭取缔的反对派政治团体都被取消了“恐怖主义”认定，并欢迎

返回本国。流亡的记者、作家、政治家以及媒体和政治组织已经返国，现在可以自由活动。对博客、网站和卫星电视台的禁令、压制和封锁已经解除。安全和执法机构经营的秘密拘留场所和严重侵犯人权的场所已被查明、公开披露和关闭。

10. 还指控一些安全和执法机构的官员和成员侵犯人权。也在进行全面的机构改革方案，侧重于安全部门和民主机构。已经修订了设立国防部队、国家选举委员会和监察员机构的公告，正在审查建立国家情报和安全局和联邦监狱管理局的公告。也在对主要民主机构、安全机构和司法机构的组织设置和法律框架进行改革。

11. 《关于慈善机构和社会团体的公告》已经废除，并代之以新的《关于公民社会的公告》，为结社自由提供了强有力的保护，同时建立了合理的监管和问责机制。此外，《反恐怖主义公告》和新闻法律制度已处于修订的最后阶段。预计新的选举法将在不久的将来获得通过。

12. 被压抑的不满和紧张局势(有时被恶性势力蓄意煽动)，在本国各地区造成冲突、不稳定和流离失所，对改革努力构成了严重挑战。政府认识到这一危险，已采取措施维护法治，确保问责和促进和平。已设立了一个行政边界和身份委员会，除其他外，负责调查频繁的社区争斗和冲突的根本原因。还成立了一个民族和解委员会，其任务是促进部族间的理解、和解与和谐。

13. 埃塞俄比亚的总体愿景是到 2025 年成为中等收入国家。一套发展战略和政策取得了值得称赞的成果。政府与国际发展伙伴密切合作，以实现《增长和转型计划》的目标。生产性安全网方案支持了相当数量的长期缺乏粮食安全的人。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创造了有利的政策环境。

14. 埃塞俄比亚在内阁一级实现了性别平等，50%的部长职位由妇女担任。

15. 埃塞俄比亚已全部或部分执行了上一次审议提出并获得支持的几乎所有建议，以及受到关注的许多建议。

B. 互动对话与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16. 在互动对话过程中，有 132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过程中提出的建议载于本报告第二节。

17. 马尔代夫赞扬在实现环境友好的可持续发展方面取得的进展。

18. 马里欢迎为改善妇女的政治代表性而采取的措施。

19. 马耳他注意到该国致力于消除歧视。

20. 毛里塔尼亚注意到通过了《增长和转型计划》”。

21. 毛里求斯注意到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国家批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马普托议定书》)。

22. 墨西哥欢迎规范民间社会组织法律以及为实现性别平等所作的努力。

23. 黑山敦促埃塞俄比亚保护残疾儿童的权利。

24. 摩洛哥欢迎该国通过《增长和转型计划》。

25. 莫桑比克注意到该国批准了人权文书和开放边界政策。

26. 缅甸赞扬该国为增加妇女的政治代表性所作的努力。
27. 纳米比亚注意到区域和平与安全倡议和政治改革。
28. 尼泊尔欢迎《国家生殖健康战略》和《国家儿童政策》。
29. 荷兰注意到为释放政治犯和解决酷刑问题而采取的步骤。
30. 尼日利亚赞扬《增长和转型计划》以及该国对区域和平的承诺。
31. 挪威对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数越来越多感到关切。
32. 阿曼赞扬埃塞俄比亚通过了第二个《增长和转型计划》。
33. 巴基斯坦赞赏旨在扩大卫生保健和教育基础设施的经济政策。
34. 菲律宾欢迎关于人口贩运和走私的法律。
35. 大韩民国赞扬该国修订了《关于慈善机构和社会团体的公告》。
36. 罗马尼亚鼓励该国进一步执行有关妇女和儿童权利的计划。
37. 俄罗斯联邦注意到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38. 卢旺达注意到促进两性平等的改革以及为促进和平与安全而采取的步骤。
39. 塞内加尔欢迎为扩大政治和公民空间而采取的措施。
40. 塞尔维亚欢迎建立国家监测、报告和后续机制。
41. 塞舌尔赞赏为促进人权所采取的积极步骤，包括改善拘留条件。
42. 塞拉利昂注意到旨在建立国家和平与凝聚力的政治改革。
43. 新加坡注意到为确保获得公平教育所作的重大努力。
44. 斯洛伐克赞赏在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但对儿童性虐待问题表示关切。
45. 斯洛文尼亚注意到人权方面的一些改善，但对种族冲突表示关切。
46. 索马里注意到人权改革和为实现性别平衡而采取的积极行动。
47. 南非注意到政治改革以及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
48. 西班牙祝贺埃塞俄比亚自上次审议以来采取的各种措施。
49. 斯里兰卡赞赏该国通过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50. 巴勒斯坦国注意到《国家生殖健康战略》。
51. 苏丹注意到加强了人权保护以及与国际机制的合作。
52. 瑞典对加强区域和平、发展和国内民主改革感到鼓舞。
53. 瑞士欢迎改革和关闭使用酷刑的拘留中心。
5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欢迎建立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
55. 塔吉克斯坦注意到以人权为中心的改革和扩大民主空间。
56. 泰国欢迎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改革。
57. 多哥感谢埃塞俄比亚介绍其报告。

58. 突尼斯注意到在加强人权和民主以及在立法方面取得的进展。
59. 土耳其鼓励埃塞俄比亚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需要。
60. 乌干达欢迎气候变化倡议和为保护难民权利而采取的措施。
61. 乌克兰注意到一些人权进展，包括通过了立法法案。
6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注意到在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改善。
6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对大量流离失所者感到关切。
64. 美利坚合众国注意到对政治反对派不予刑事制裁，而且允许和平集会。
65. 乌拉圭注意到正在执行 2016-2020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66. 越南注意到为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作的努力。
67. 也门注意到正在执行第二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68. 赞比亚注意到关闭了 Maekalawi 拘留中心。
69. 津巴布韦注意到为确保社会保障、获得教育和医疗保健而采取的措施。
70. 阿富汗注意到为扩大公民空间、打击人口贩运和赋予妇女权能而进行的改革。
71. 阿尔及利亚注意到为消除童工和提高女童入学率所作的努力。
72. 安哥拉注意到为巩固和平和确保经济增长所作的努力。
73. 阿根廷注意到通过了一项新的难民法。
74. 亚美尼亚注意到建立了报告和后续行动国家机制，并加强了妇女在社会中的作用。
75. 澳大利亚赞扬为扩大政治空间和改善两性平等而采取的步骤。
76. 埃塞俄比亚代表团表示，该国最近接受了和平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促进和保护表达和见解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极端贫困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受教育权特别报告员和消除对麻风病患者及其家庭成员歧视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该国的请求。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允许其进入所有监狱设施。
77. 政府的主要重点将是确保 2020 年全国选举是自由、公正和可信的。通过了关于成立全国选举委员会的新公告，任命了新的主席，并加强了委员会的能力。此外，正在修订选举法。第 590/2008 号《关于大众媒体自由和获取信息的公告》也在修订中。2019 年 3 月，包括执政党在内的 107 个政党签署了指导其活动的行为准则。
78. 埃塞俄比亚收容了来自 26 个国家的大约 100 万难民。全面的难民应对政策框架已经推出。此外，还通过了关于难民问题的新的渐进性公告，并最后确定十年国家应对难民问题全面战略。还在努力将难民纳入国家和地方发展系统和计划。一项特别方案侧重于难民妇女、女孩和儿童的保护需要。
79. 某些因素，例如干旱和不同族裔群体之间的冲突，产生了大量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在不同地方举行了和解与和平会议，并采取了重返社会和康复举措，已导

致约 80 万流离失所者自愿返回居民区。正在向流离失所和回返地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其他举措包括成立民族和解委员会和行政边界和身份问题委员会。

80. 埃塞俄比亚颁布了 2015 年第 909 号公告，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规定纳入国内法律。已分别在区域和联邦两级设立了国家委员会和工作队，以跟踪有关立法的执行情况。正在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以确保被拘留在国外的非正常移民安全返回。

81. 奥地利注意到政治犯获释，但对种族紧张表示关切。

82. 阿塞拜疆注意到在执行上次审议中提出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83. 巴林注意到建立了报告和后续行动的国家机制。

84. 巴巴多斯注意到为加强社会凝聚力而采取措施的执行情况。

85. 白俄罗斯注意到为打击腐败和减少贫困所作的努力。

86. 比利时注意到为改善人权状况而计划进行的改革。

87. 贝宁注意到为改善文化间和宗教间对话而采取的措施。

88. 不丹注意到在执行上次审议中提出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89.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注意到与保护人权有关的改革。

90. 博茨瓦纳赞扬埃塞俄比亚的政治改革。

91. 巴西鼓励埃塞俄比亚促进两性平等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92. 保加利亚注意到为确保两性平等和打击贩运人口所作的努力。

93. 布基纳法索注意到该国通过了 2016-2020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94. 布隆迪注意到该国建立了监测、报告和后续行动的国家机制。

95. 佛得角注意到在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中纳入了上次审议中得到支持的建议。

96. 加拿大欢迎关于民间社会组织的新法律。

97. 乍得注意到该国建立了监测、报告和后续行动的国家机制。

98. 智利注意到该国为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所作的努力。

99. 中国赞扬为消除贫困和制定教育和卫生方案所作的努力。

100. 刚果赞赏该国正在执行的第二个人权行动计划。

101. 哥斯达黎加感谢埃塞俄比亚的报告。

102. 科特迪瓦欢迎该国为改革民间社会和媒体以及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措施。

103. 克罗地亚注意到主要的民主改革。

104. 古巴感谢埃塞俄比亚的国家报告。

105. 塞浦路斯欢迎该国政府与民间社会和反对党的接触。

106. 捷克注意到政治犯的释放和反对派流亡成员的回归。
10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赞扬在减贫、教育、卫生和粮食安全方面取得的成就。
108. 刚果民主共和国赞扬关于处理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问题的法律。
109. 丹麦指出，确保取得进展的先决条件包括保护受冲突影响的弱势群体。
110. 吉布提欢迎加强民主和法治的政治改革。
111. 多米尼加共和国提出了建议。
112. 厄瓜多尔注意到通过了第二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113. 埃及赞扬埃塞俄比亚为加强该地区稳定所作的努力。
114. 厄立特里亚对新政府正在进行的政治和立法改革表示满意。
115. 爱沙尼亚注意到政府与民间社会的对话和释放政治犯。
116. 斐济注意到通过预警机制防止国内流离失所的努力。
117. 芬兰注意到政治权利和公民权利的空间扩大了。
118. 法国对种族间暴力感到关切。
119. 加蓬表示欢迎的是，尽管面临挑战，该国为残疾人采取了措施。
120. 格鲁吉亚欢迎关于建立报告和后续行动国家机制的决定。
121. 德国赞扬埃塞俄比亚释放政治犯和最近启动的改革。
122. 加纳赞扬埃塞俄比亚致力于维护人权和善政。
123. 希腊欢迎妇女在政治生活中的代表性增加。
124. 圭亚那赞扬埃塞俄比亚为解决贫困和接触社会弱势群体所作的努力。
125. 海地注意到为促进人权和改善人民生活条件所作的努力。
126. 罗马教廷注意到在教育、卫生和工作条件方面所作的努力。
127. 洪都拉斯赞扬埃塞俄比亚通过第二个《增长和转型计划》为减少贫困所作的努力。
128. 匈牙利注意到埃塞俄比亚是七项核心国际人权条约的缔约国。
129. 冰岛欢迎该国为促进两性平等和妇女权利而采取的步骤。
130. 印度注意到该国已经采取的能力建设措施。
131. 印度尼西亚欢迎该国通过《增长和转型计划》。
13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注意到政府与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的合作。
133. 伊拉克欢迎为保护人权和执行上次审议提出的建议所作的努力。
134. 爱尔兰敦促埃塞俄比亚确保对侵犯人权行为进行迅速、公正和彻底的调查。

135. 以色列赞扬该国通过了国家战略和政策，包括关于性别平等和女童教育的国家战略和政策。
136. 意大利赞赏该国承诺到 2025 年结束切割女性生殖器和童婚。
137. 日本欢迎在赋予妇女权力、保护难民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
138. 约旦欢迎通过 2016-2020 年人权计划和其他计划和方案。
139. 哈萨克斯坦欢迎该国所进行的改革，包括加强对人权的保护和扩大民主空间。
140. 肯尼亚注意到该国建立了报告和后续行动的国家机制，并注意到政府关于人权的改革议程。
141. 科威特注意到该国正在执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142. 吉尔吉斯斯坦欢迎在解决两性平等问题方面取得的成就。
143.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赞扬埃塞俄比亚执行国家社会保护政策。
144. 拉脱维亚注意到该国接受了特别程序提出的几项访问该国的请求。
145. 莱索托注意到在维护妇女的性权利和生殖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
146. 利比亚欢迎为加强国家人权机构而采取的措施。
147. 立陶宛注意到该国释放了政治犯、人权维护者和记者。
148. 卢森堡欢迎该国在接收来自厄立特里亚的难民方面作出了相当大的努力。
149. 马达加斯加注意到家庭法规定妇女享有平等权利。
150. 葡萄牙承认该国为改善人权状况而采取的重要措施。
15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注意到教育得到优先重视。
152. 卡塔尔欢迎《增长和转型计划》。
153. 新西兰承认在开放公民和政治空间方面取得的进展。
154. 埃塞俄比亚代表团表示，过去 20 年，该国成功地执行了扩大和恢复初级保健设施的战略，使孕产妇和儿童健康得到改善，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稳步下降。然而，要实现全民健康覆盖，还有许多工作要做。
155. 妇女的关切已有效地纳入国家方案和发展计划的主流，将妇女的参与和惠益作为第二个五年增长和转型计划的支柱就证明了这一点。此外，还编制了性别主流化手册和性别导向的预算编制手册。
156. 法律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性别歧视。政府采取了政策和体制措施，如《妇女发展和变革战略》，以保护妇女权利。正在执行《综合和多部门应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战略计划》，并建立了各种机构，如警察局和司法局中的儿童和妇女保护股。2017 年《关于公务员的公告》明确禁止工作场所的性骚扰。
157. 关于有害传统习俗的国家战略侧重于消除童婚、切割女性生殖器和绑架。《重大事件登记公告》(该公告要求对所有出生、结婚、离婚和死亡进行登记)的

实施，预计将有助于消除童婚的努力。2014 年在伦敦举行的第一届全球女童问题首脑会议上，政府承诺到 2025 年消除童婚和切割女性生殖器现象，并制定了实施路线图。

158. 实施了提高认识的举措，以消除普遍存在的对残疾人的定型观念和污名，还将《残疾人权利公约》翻译成五种当地语言并分发给公众。联邦院的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裁决维护了视障者在法院担任法官的权利。尽管如此，残疾人无障碍获得社会服务和有效地将残疾人权利纳入主流仍然是一项重大挑战。

159. 正在执行全面的国家儿童政策，该政策基于《儿童权利公约》和《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的条款。

160. 城市和农村粮食安全战略、国家社会保护政策、城市发展政策、生产性安全网方案、创造就业战略和家庭资产建设方案等国家举措，促进了粮食安全和解决营养不良问题。通过对农民的援助提高了农业生产力。然而，频繁发生的干旱带来了挑战。应对气候变化影响的全球努力应进一步加强，支持履行国家承诺对实现粮食安全至关重要。全球伙伴关系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关键因素。

161. 政府决心提供免费和无障碍教育，促成各级教育设施的扩大。在受干旱影响的地区和为贫困家庭的学生实施了学校供餐方案。

162. 最后，埃塞俄比亚代表团对收到的积极和建设性建议感到鼓舞，这些建议将作为正在进行的改革进程的投入。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63. 埃塞俄比亚将审议下列建议，并将在适当的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作出答复：

- 163.1 考虑批准该国尚未加入的核心人权国际法律文书(科特迪瓦)；
- 163.2 在批准核心国际人权文书方面取得进展(希腊)；
- 163.3 考虑批准其尚未加入的所有核心人权文书(意大利)；
- 163.4 批准其余核心国际人权条约(立陶宛)；
- 163.5 批准《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坎帕拉公约》)，并为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制定政策框架(挪威)；
- 163.6 批准《坎帕拉公约》并采取必要措施，为人道主义组织提供准入机会(瑞士)；
- 163.7 批准《坎帕拉公约》(乌干达)；
- 163.8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的 2014 年《议定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63.9 考虑加入和批准劳工组织关于家政工人体面工作问题的第 189 号公约(乌拉圭)；
- 163.10 批准《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坎帕拉公约》)(比利时)；

- 163.11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使国家法律与《罗马规约》规定的所有义务完全一致(拉脱维亚)；
- 163.12 考虑加入和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乌拉圭)；
- 163.13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塞浦路斯)；
- 163.14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使国家法律与《罗马规约》完全一致(爱沙尼亚)；
- 163.15 批准《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丹麦)；
- 163.16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多哥)；
- 163.17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斯洛伐克)；
- 163.18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 163.19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黑山)；
- 163.20 批准国际人权文书，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爱沙尼亚)；
- 163.21 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乌克兰)；
- 163.22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黑山)；
- 163.23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克罗地亚)；
- 163.24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塞浦路斯)；
- 163.25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捷克)；
- 163.26 加快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伊拉克)；
- 163.27 着手完成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程序(阿曼)；
- 163.28 继续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进程(塞内加尔)；
- 163.29 加快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进程(塞拉利昂)；
- 163.30 完成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程序(乌克兰)；

- 163.31 考虑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吉尔吉斯斯坦);
- 163.32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菲律宾);
- 163.33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马里);
- 163.34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斯里兰卡);
- 163.35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德国);
- 163.36 考虑尽早加入《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加纳);
- 163.37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瑞士);
- 163.38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在所有案件中一贯适用《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三十六条(奥地利);
- 163.39 考虑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智利);
- 163.40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德国);
- 163.41 加强与特别程序的合作，并允许它们畅通无阻地进入(德国);
- 163.42 考虑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拉脱维亚);
- 163.43 继续与任务负责人合作(塞内加尔);
- 163.44 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长期公开邀请(乌克兰);
- 163.45 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访问该国的邀请(乌拉圭);
- 163.46 向联合国人权机制发出长期邀请(奥地利);
- 163.47 考虑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佛得角);
- 163.48 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哥斯达黎加);
- 163.49 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捷克);
- 163.50 考虑接待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即将进行的访问(格鲁吉亚);
- 163.51 进一步加强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包括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爱尔兰);
- 163.52 在选择参加联合国条约机构选举的国家候选人时采取开放、择优的办法(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63.53 继续与联合国系统合作，以履行报告义务(多米尼加共和国);
- 163.54 加快在国内法中适用已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的条款(津巴布韦);

- 163.55 考虑在其立法中纳入符合《禁止酷刑公约》的酷刑定义(巴西);
- 163.56 加快修订《关于大众媒体自由和获取信息的公告》的努力,以保护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的权利(马尔代夫);
- 163.57 使《反恐怖主义公告》(第 652/2009 号)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塞内加尔);
- 163.58 完成对《反恐怖主义公告》、《关于大众媒体自由和获取信息的公告》和《选举法》的修订,并确保其有效执行(德国);
- 163.59 优先修订《反恐怖主义公告》和《媒体服务法》,以履行埃塞俄比亚的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美利坚合众国);
- 163.60 继续采取改革措施,扩大公民空间,保护言论自由权,特别是通过修订《反恐怖主义公告》和《媒体公告》(大韩民国);
- 163.61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加快审查《反恐怖主义公告》和《关于计算机犯罪问题的公告》的进程(比利时);
- 163.62 为了确保隐私权,修订《关于计算机犯罪问题的公告》(德国);
- 163.63 完成对反恐立法以及选举法和媒体法的审查,使其符合国际标准(希腊);
- 163.64 从性别角度审查法律,并通过关于性别暴力的综合法律,该法应包括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冰岛);
- 163.65 继续将残疾人权利纳入国家法律的主流(印度尼西亚);
- 163.66 审查《关于慈善机构和社会团体的公告》的条款,这些条款看似侵犯了民间社会组织的人权(莱索托);
- 163.67 通过关于性别暴力的全面和包容性法律,处理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莱索托);
- 163.68 通过关于促进民间社会组织更多参与人权工作的法律草案(马里);
- 163.69 加快审查关键的国家法律,以确保为民间社会、人权维护者和记者创造安全和有利的环境(立陶宛);
- 163.70 重新审查对性暴力犯罪者的惩罚框架,并增加专门用于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资源(挪威);
- 163.71 迅速颁布已拟订的关于加强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办公室和监察员机构的立法草案和已提出的有关公告(塞舌尔);
- 163.72 加强国家法律框架,确保防止和追究拘留中心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塞舌尔);
- 163.73 将残疾妇女的权利纳入法律和实践的主流(塞拉利昂);
- 163.74 考虑废除《家庭法》的某些具体条款,这些条款在享有权利方面为基于残疾的歧视创造了空间(塞拉利昂);
- 163.75 对关键的国家法律,包括选举法、媒体法和《反恐怖主义公告》确定最后的修订稿,并确保其有效执行(斯洛伐克);

- 163.76 制定教育法律框架，以保障人人受教育的权利(斯洛伐克)；
- 163.77 加强教育法律框架，以保障人人受教育的权利(科特迪瓦)；
- 163.78 努力制定充分的法律，确保人人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圭亚那)；
- 163.79 改进关于免费和义务教育的国家法律(佛得角)；
- 163.80 将同性之间的自愿性关系非刑事化(西班牙)；
- 163.81 通过关于性别暴力的全面和包容性法律，处理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瑞典)；
- 163.82 修订《刑法》，以期加重对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处罚，将婚内强奸定为刑事犯罪，并排除家庭暴力情况下减轻罪责的适用(瑞典)；
- 163.83 废除《家庭法》的某些规定和条款，以禁止基于残疾的歧视(阿尔及利亚)；
- 163.84 将婚内强奸定为刑事罪，并在家庭暴力案件中排除《刑法》规定的减轻罪责情节的适用(比利时)；
- 163.85 进一步加强保护人权的法律和体制框架(不丹)；
- 163.86 根据国际标准明确将贩运妇女和儿童定为犯罪，明确禁止买卖儿童，并努力降低产妇死亡率(哥斯达黎加)；
- 163.87 废除或修订可能对促进和维护人权的合法活动设置障碍的法律(克罗地亚)；
- 163.88 考虑到 2020 年大选，最后确定选举法的修订稿，并侧重于所有公民的平等参与(捷克)；
- 163.89 确保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监察员和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德国)；
- 163.90 提高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监测践踏和侵犯人权指控的能力(希腊)；
- 163.91 全面执行最近完成的法律草案，以进一步加强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印度尼西亚)；
- 163.92 通过旨在支持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工作的法律草案，使其能够，除其他外，对安全部队、公务员和普通公众进行人权培训(肯尼亚)；
- 163.93 继续加强国家人权机构，以促进和保护各阶层人口的权利(尼泊尔)；
- 163.94 通过加强促进和解的体制机制和促进对暴行的问责等途径，支持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荷兰)；
- 163.95 通过民族和解委员会加快和解进程，同时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充分接触(挪威)；
- 163.96 加紧努力，进一步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巴基斯坦)；
- 163.97 继续加强国家机构在人权领域的独立性和业务能力(罗马尼亚)；
- 163.98 继续使国家人权机构的工作符合国际标准(俄罗斯联邦)；

- 163.99 继续加强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的能力，使该委员会能够负责处理所有侵犯人权指控(塞尔维亚)；
- 163.100 进一步加强行政边界和身份问题委员会(马耳他)；
- 163.101 继续加强国家人权机构(毛里塔尼亚)；
- 163.102 加快第 210/2000 号法律的审查进程，以便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并向其提供必要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多哥)；
- 163.103 加强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使其充分遵守《巴黎原则》(乌克兰)；
- 163.104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按照《巴黎原则》运作(阿富汗)；
- 163.105 采取进一步步骤，加强监察员机构的能力和独立性(亚美尼亚)；
- 163.106 采取适当措施，加强埃塞俄比亚国家人权委员会、监察员和司法机构的能力和独立性(保加利亚)；
- 163.107 加强授权，确保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加拿大)；
- 163.108 进一步加强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的作用，确保其按照《巴黎原则》运作(智利)；
- 163.109 确保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的可持续性和能力，向其提供必要的资源，以处理和调查侵犯人权指控，并确保其独立性和遵守《巴黎原则》(哥斯达黎加)；
- 163.110 继续努力加强国家人权机构，以建立民主制度(刚果民主共和国)；
- 163.111 进一步使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与人权议程保持一致，包括在这方面与其他国家合作(印度尼西亚)；
- 163.112 继续促进国际技术合作，包括在寻求能力建设援助方面进行合作(约旦)；
- 163.113 制定关于执行《工商和人权指导原则》的国家行动计划(挪威)；
- 163.114 继续向政府相关部门提供人权培训和能力建设(巴基斯坦)；
- 163.115 在民众中间开展提高认识运动，提高他们对人权问题的认识(俄罗斯联邦)；
- 163.116 采取有利于社会最脆弱阶层的必要措施(苏丹)；
- 163.117 对警察和安全部队进行减轻冲突的培训，并按照法治维持法律和秩序(美利坚合众国)；
- 163.118 提高执法机构对人权的认识(毛里求斯)；
- 163.119 执行可加以衡量并有时限性的援助杀伤人员地雷受害者的国家行动计划，在同等条件下保障他们的权利，并涵盖残疾、保健、社会援助、教育、就业、发展和减贫方面的需要(阿根廷)；
- 163.120 考虑采取措施，已确保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问责制(阿塞拜疆)；

- 163.121 继续努力，提高认识和获得人权教育和培训的机会，特别是对社会弱势群体而言(不丹)；
- 163.122 将人权建议执行计划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结合起来(佛得角)；
- 163.123 继续努力执行 2016 至 2020 年第二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刚果民主共和国)；
- 163.124 继续促进普遍定期审议中接受的建议的执行和监测执行情况，并建立一个机制，将其与 2030 年议程联系起来(多米尼加共和国)；
- 163.125 继续努力向执法人员提供人权培训(埃及)；
- 163.126 通过全面和包容性战略，消除关于男女在家庭和社会中的作用和责任的歧视性定型观念(冰岛)；
- 163.127 制定条款，禁止歧视女童、残疾儿童、少数族裔儿童、生活贫困和街头儿童，以及感染艾滋病毒/罹患艾滋病的儿童(马达加斯加)；
- 163.128 加强措施，确保所有族裔群体、移民、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残疾人享有平等权利，特别是在包容性和安全的环境中行使受教育权利(厄瓜多尔)；
- 163.129 在各级确保男女平等，制止早婚和切割女性生殖器(法国)；
- 163.130 开展提高认识运动，防止对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人的污名化，应特别强调卫生专业人员(冰岛)；
- 163.131 采取措施减少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人面临的社会污名，包括废除国家法律中将自愿同性关系定为刑事犯罪的条款(澳大利亚)；
- 163.132 在立法中承认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人的平等和不歧视的权利，并采取措施打击针对他们的暴力行为，并保证他们可诉诸司法(墨西哥)；
- 163.133 继续实施国家增长和转型计划，因为它将促进所有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落实(肯尼亚)；
- 163.134 继续确保脆弱阶层受益于国家的可持续经济增长(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63.135 继续努力增进人民的社会经济福祉(尼日利亚)；
- 163.136 继续推动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为人民享有所有人权提供坚实的基础(中国)；
- 163.137 继续努力确保社会中最脆弱的阶层，如妇女、儿童和残疾人，也从国家整体经济增长中受益(吉布提)；
- 163.138 继续努力进行教育，提高公众对预防腐败的认识(巴基斯坦)；
- 163.139 继续推动执行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影响的战略，包括适应和缓解气候变化战略，以及整合减少灾害风险的行动(古巴)；

- 163.140 确保灾害风险管理政策在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内处理现有的和新的性别暴力风险(斐济);
- 163.141 加强国家备灾计划, 确保制定适当的国家和地方措施, 以适应不断变化的气候条件, 减少未来灾害的风险(斐济);
- 163.142 继续建设机构能力、数据和知识, 以便更充分地将环境和气候考量纳入国家监管框架(斐济);
- 163.143 继续努力打击恐怖主义和促进和平与安全(尼日利亚);
- 163.144 继续努力打击恐怖主义, 并消除其对享受人权的影响(埃及);
- 163.145 废除死刑(冰岛);
- 163.146 考虑在法律上暂停执行死刑, 以期正式废除死刑(意大利);
- 163.147 最终废除死刑并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卢森堡);
- 163.148 废除死刑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63.149 考虑在事实上暂停使用死刑, 以期彻底废除死刑(卢旺达);
- 163.150 正式废除死刑, 从《刑法》中取消死刑(瑞典);
- 163.151 正式暂停执行死刑, 作为完全废除死刑的一个步骤(澳大利亚);
- 163.152 废除死刑(哥斯达黎加);
- 163.153 在《刑法》中引入酷刑的定义, 涵盖《禁止酷刑公约》第 1 条所载的所有要素(吉尔吉斯斯坦);
- 163.154 继续优先预防酷刑和残忍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行为, 并确保问责制成为正在进行的政治改革的核心内容(南非);
- 163.155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确保将责任人绳之以法, 使酷刑行为不再发生(西班牙);
- 163.156 继续加强防止高级官员, 特别是武装部队实施酷刑和残忍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法律和政策(博茨瓦纳);
- 163.157 继续对所有在拘留场所实施酷刑的指控进行独立和透明的调查(捷克);
- 163.158 加强法律规定的执行, 禁止有害的传统习俗, 如切割女性生殖器以及强迫和早婚(匈牙利);
- 163.159 有效防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 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和贩运人口(德国);
- 163.160 加快努力消除童婚和切割女性生殖器(塞浦路斯);
- 163.161 采取措施, 消除有害习俗, 如切割女性生殖器、强迫早婚和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纳米比亚);

- 163.162 加强努力，消除有害的传统习俗，如切割女性生殖器，并实现两性平等，特别是在高等教育方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63.163 完成并充分执行旨在取缔切割女性生殖器和童婚习俗的政策、战略和计划(以色列)；
- 163.164 采取紧急措施，加快进展，结束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别暴力和有害做法，包括儿童、早婚和强迫婚姻以及切割女性生殖器(意大利)；
- 163.165 努力打击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有害传统习俗(尼泊尔)；
- 163.166 加强立法和政策的执行，以制止有害的传统习俗，特别是儿童、早婚和强迫婚姻以及切割女性生殖器，并消除任何可能损害保护妇女权利的漏洞(卢旺达)；
- 163.167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有害的传统习俗，如切割女性生殖器以及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斯洛文尼亚)；
- 163.168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性别暴力和习俗，如切割女性生殖器和早婚(西班牙)；
- 163.169 采取必要措施，执行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并将其定为犯罪的相关法律规定(多哥)；
- 163.170 在法律和实践中有效处理切割女性生殖器以及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赞比亚)；
- 163.171 通过有效执行关于有害传统习俗问题的战略和国家行动计划，打击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有害传统习俗，并调查和制裁此类行为(阿根廷)；
- 163.172 加强提高认识的举措，打击有害的传统习俗，例如切割女性生殖器和早婚(布基纳法索)；
- 163.173 继续努力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和早婚现象，并改善拘留设施的拘留条件(布隆迪)；
- 163.174 采取一切措施，彻底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和童婚(佛得角)；
- 163.175 打击切割女性生殖器习俗(刚果)；
- 163.176 消除有害的传统习俗，如童婚和切割女性生殖器，并在法律上允许终止妊娠(丹麦)；
- 163.177 继续努力打击性别暴力和切割女性生殖器(爱沙尼亚)；
- 163.178 加强努力，预防和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并制止切割女性生殖器(芬兰)；
- 163.179 加倍努力改善拘留设施的条件，特别考虑到妇女和儿童(罗马教廷)；
- 163.180 改善拘留中心和监狱设施的条件，以达到国际标准(赞比亚)；
- 163.181 加强联邦政府的努力，保障埃塞俄比亚公民的安全，并通过干预冲突防止侵权，确保法治并促进当地和平解决(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63.182 继续解决造成族裔间冲突的因素，并保证因冲突流离失所的人口在局势安全之前不返回家园(加拿大)；
- 163.183 保护全国各地的个人不受日益上升的种族间暴力的影响，保证各地区尊重人权，并促进安全部队实施干预的条件，以确保在受到威胁时保护民众(法国)；
- 163.184 加强司法机构、监察员和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和能力(荷兰)；
- 163.185 加强司法机构及其独立性，并确保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独立运作且符合《巴黎原则》(西班牙)；
- 163.186 确保司法系统的独立性，并继续努力追究过去暴行的责任(奥地利)；
- 163.187 加快改革步伐，以确保司法独立，并按照国际标准修订限制性法律，包括《反恐怖主义公告》以及媒体和选举法(加拿大)；
- 163.188 加紧努力提高执法当局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的能力(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63.189 继续对警官、检察官和法官进行人权和其他法律问题的培训(南非)；
- 163.190 在司法和保护人权维护者方面继续努力(贝宁)；
- 163.191 确保未成年人司法制度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和其他国际法律规范(马达加斯加)；
- 163.192 继续努力促进青少年罪犯康复中心(突尼斯)；
- 163.193 使少年司法制度完全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和其他相关标准(乌克兰)；
- 163.194 加强保护儿童权利的国家战略，包括考虑将儿童的最低刑事责任年龄提高到国际接受的水平(白俄罗斯)；
- 163.195 根据国际标准，设定儿童的刑事责任年龄为 12 岁以上(博茨瓦纳)；
- 163.196 提高刑事责任年龄，使其符合国际标准(刚果)；
- 163.197 确保对所有执法人员据称过度使用武力的案件进行独立、公正和透明的调查，并追究那些被发现有罪的人的责任(加纳)；
- 163.198 追究犯有侵犯人权行为的安全部队的责任(美利坚合众国)；
- 163.199 加倍采取措施，建立有效的程序和机制，接受、监督和调查虐待儿童案件，并起诉罪犯(洪都拉斯)；
- 163.200 确保对法外处决案件进行独立和公正的调查，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葡萄牙)；

- 163.201 继续沿着这一积极的轨道前进，对过去的虐待行为进行有效和公正的调查，确保受害者得到补救，并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新西兰)；
- 163.202 确保适当起诉涉嫌虐待儿童者，并制定培训方案，以有效地查明、报告和管理虐待和侵权案件(斯洛伐克)；
- 163.203 调查和惩罚在各区域，特别是阿姆哈拉和奥罗米亚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处理各种族裔、社会、经济和政治层面的侵犯人权行为(墨西哥)；
- 163.204 加紧努力，确保 2020 年国家和区域选举在有利的气氛中进行(纳米比亚)；
- 163.205 为 2020 年举行自由和民主选举创造必要条件(法国)；
- 163.206 确保即将举行的选举以自由、公正和民主的方式进行(日本)；
- 163.207 在 2020 年选举范围内继续努力，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公平、自由、透明与和平的选举进程，并确保包括的境内流离失所者(瑞士)；
- 163.208 记录法律框架内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并确保其有效执行(法国)；
- 163.209 在国家多样和丰富的传统内，继续鼓励族裔间和宗教间对话，促进和平与合作(罗马教廷)；
- 163.210 采取进一步措施，促进族裔和宗教群体之间的容忍和对话(哈萨克斯坦)；
- 163.211 继续支持埃塞俄比亚所有族群的文化和宗教对话(利比亚)；
- 163.212 加强体制机制的能力，促进埃塞俄比亚社区间和解，并确保对受害者的支持(卢森堡)；
- 163.213 巩固促进族裔间和解的体制框架，确保问责制，并为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内的受害者提供救济，并确保其安全返回(罗马尼亚)；
- 163.214 继续采取步骤，促进宗教对话，并防止基于宗教理由的歧视(马耳他)；
- 163.215 继续采取措施，通过促进宗教间对话和防止基于宗教理由的歧视，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塔吉克斯坦)；
- 163.216 大力促进埃塞俄比亚所有族裔群体的文化间对话、生活方式和其他价值，并加强他们的联系(巴巴多斯)；
- 163.217 为执法官员在维持公共集会治安时使用武力制定适当的指导方针、配备适当设备和进行适当培训(加纳)；
- 163.218 确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特别是结社自由和言论自由得到维护，包括停止关闭互联网的做法(澳大利亚)；
- 163.219 确保记者和人权维护者在保障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自由环境中开展工作(智利)；
- 163.220 进一步促进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真正参与公共事务和决策(奥地利)；

- 163.221 继续支持和鼓励妇女参与区域和国家两级的政治平台(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63.222 继续目前的努力, 尽量减少联邦执行机构中的性别差距, 并将这些努力扩展到联邦和州的立法和司法机构(厄立特里亚);
- 163.223 继续采取措施打击人口贩运和偷运(缅甸);
- 163.224 继续并加强努力打击人口贩运, 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女童(圭亚那);
- 163.225 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 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63.226 进一步努力减少人口贩运活动(伊拉克);
- 163.227 确保采取具体措施支持人口贩运受害者, 例如提供庇护所、保健服务和资金援助(以色列);
- 163.228 进一步加强协调努力, 以有效执行关于贩运人口的法律(菲律宾);
- 163.229 进一步努力提高对人口贩运的认识, 并通过培训调查员、检察官和法官加强调查和起诉(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63.230 加强打击贩运人口的努力, 通过一项全面的国家法律, 以便, 除其他外, 明确禁止买卖儿童并将其定为刑事犯罪, 并进一步发展国家机制, 以查明贩运受害者并使其康复(白俄罗斯);
- 163.231 继续努力通过严加惩治人贩, 来打击人口贩运活动, 特别是对儿童和妇女的剥削(吉布提);
- 163.232 建立最低工资, 使服装业工人能够改善其生活条件(安哥拉);
- 163.233 采取进一步措施, 改善农村地区人民的工作条件, 特别是改善农民的生活条件, 并满足他们的需要(卡塔尔);
- 163.234 采取有效和积极的措施, 确保残疾人能够进入就业市场, 特别是增加职业培训机会(海地);
- 163.235 加倍采取措施, 确保残疾人在开放的劳动力市场上就业, 特别是增加职业培训机会(洪都拉斯);
- 163.236 采取有效和积极的措施, 确保残疾人在开放的劳动力市场中就业(匈牙利);
- 163.237 继续加强生产性安全网方案, 该方案支助大约 800 万受长期粮食短缺影响的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63.238 继续发展实现粮食安全的体制, 为此制定和实施可持续农业做法、增加粮食产量和改善粮食分配系统(巴巴多斯);
- 163.239 采取进一步措施, 维持和加强粮食安全(越南);
- 163.240 加强粮食安全战略, 以确保家庭的粮食安全, 特别是农村地区的粮食安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63.241 继续努力在保障食物权方面取得的进展, 特别是执行《粮食安全战略》(古巴);

- 163.242 确保城市结构性改革举措不会造成不适当的流离失所和驱逐，并通过公共政策和条例，支持受这些项目实施影响的人(巴西)；
- 163.243 继续开展现有的减贫、获得保健和优质教育的措施(印度)；
- 163.244 继续开展旨在消除贫困，特别是妇女、儿童和残疾人贫困的努力(摩洛哥)；
- 163.245 巩固《2016-2020 年增长和转型计划》的执行工作，该计划在消除贫困和社会排斥方面具有决定性作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63.146 继续执行《2016-2020 年增长和转型计划》，以消除贫困(苏丹)；
- 163.247 加强旨在减少贫困和促进包容性社会发展的现有措施(津巴布韦)；
- 163.248 将减贫作为政府方案的基本和核心目标(古巴)；
- 163.249 承认享有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是一项人权(海地)；
- 163.250 继续加强国家社会保护政策，特别是儿童、残疾妇女和老年人的社会保护政策，以确保他们享有所有人权(利比亚)；
- 163.251 全面执行五年卫生部门转型计划，以期在本国实现全民保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63.252 继续采取适当措施，通过投资大力降低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马尔代夫)；
- 163.253 快速执行国家生殖健康战略(厄立特里亚)；
- 163.254 继续努力降低婴儿死亡率、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和产妇死亡率(匈牙利)；
- 163.255 继续改善妇女获得保健服务，特别是生殖保健服务的机会，以期降低产妇死亡率(哈萨克斯坦)；
- 163.256 继续执行政府的保健服务转移计划，以实现全面保健(卡塔尔)；
- 163.257 继续推进埃塞俄比亚促进计划生育服务领域的工作，主要是扩大对年轻人和青少年的服务渠道(巴勒斯坦国)；
- 163.258 采取进一步措施降低产妇死亡率(阿尔及利亚)；
- 163.259 有系统地增加农村地区卫生设施的数量(安哥拉)；
- 163.260 加倍努力，改善埃塞俄比亚所有公民和其他人获得保健的机会(巴巴多斯)；
- 163.261 继续推进《卫生部门转型计划》和《国家卫生准则》所述的努力，防止与艾滋病毒有关的羞辱和歧视(多米尼加共和国)；
- 163.262 修订国家艾滋病预防路线图和其他国家卫生政策，将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人列为“关键人群””(冰岛)；
- 163.263 采取具体措施，包括通过提高认识运动，解决麻风病患者及其家庭成员面临的耻辱和歧视问题(葡萄牙)；

- 163.264 继续其教育方案，以确保人们获得各级平等优质教育(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63.265 通过制定和实施“教育发展路线图”和其他类似方案，加紧努力提高教育质量(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63.266 继续改善儿童的受教育机会和教育质量，特别是生活在农村地区和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尤其是女童和残疾儿童(罗马教廷)；
- 163.267 继续成功执行第五个教育部门发展方案，包括顾及弱势群体需要(匈牙利)；
- 163.268 继续努力改善残疾人，特别是儿童接受教育的机会(以色列)；
- 163.269 采取坚定行动，实现有残疾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和青年获得可获得、负担得起、无障碍的、高质量和包容性教育的权利(芬兰)；
- 163.270 进一步致力于教育、妇女、儿童和残疾人领域的发展(科威特)；
- 163.271 支持促进残疾儿童的综合教育政策(阿曼)；
- 163.272 开展广泛协商，在最后确定教育发展路线图时考虑到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弱势群体的意见(新加坡)；
- 163.273 进一步加强努力，促进受教育的机会，包括妇女和女童等弱势群体的受教育机会(斯里兰卡)；
- 163.274 适当注意增加所有女性接受初等和中等教育的机会(巴勒斯坦国)；
- 163.275 继续努力发展教育部门，并采取措施确保儿童享有安全教育环境的权利(阿拉伯叙利共和国)；
- 163.276 确保所有儿童，包括残疾儿童、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儿童的受教育权利，并继续努力提高教育质量(泰国)；
- 163.277 采取措施，增加小学后和高等教育阶段的学生保留率，包括通过根除学校中的性暴力和骚扰(乌干达)；
- 163.278 继续努力改善少数民族群体和土著民族以及农村和偏远地区儿童的受教育机会(毛里求斯)；
- 163.279 加强努力，确保儿童获得优质和包容性教育，并考虑批准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反对教育歧视公约》(阿富汗)；
- 163.280 改善妇女和女童获得教育的机会并消除受教育的障碍，以改善健康成果和减少贫困(加拿大)；
- 163.281 继续采取积极措施发展教育，以更好地保障人民受教育的权利(中国)；
- 163.282 加快努力，解决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和歧视问题(缅甸)；
- 163.283 加强努力，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希腊)；
- 163.284 继续采取措施打击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性做法，包括基于性别的暴力(印度)；

- 163.285 继续加强努力促进妇女权利(日本);
- 163.286 加强立法及其执行,完全取缔一切形式的性别暴力和歧视,并开展提高认识和教育运动(立陶宛);
- 163.287 继续加强促进赋予妇女经济和社会权力的方案(菲律宾);
- 163.288 通过开展更多的提高认识方案,创造一种摒弃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文化,完善支持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受害者的计划(新加坡);
- 163.289 促进两性平等,赋予妇女权力,并增加妇女对保健服务的利用(南非);
- 163.290 继续采取措施,防止和保护妇女和女童免受身体、情感和性虐待及有害习俗的侵害(斯里兰卡);
- 163.291 进一步保护妇女权利,同时努力制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有害的传统习俗,如切割女性生殖器,以及促进赋予妇女经济权力(泰国);
- 163.292 继续并加大努力,以确保包括残疾妇女在内的妇女获得就业、教育、住房、保健和公共生活(厄瓜多尔);
- 163.293 继续努力促进赋予妇女的经济和社会权力,包括通过她们获得资金和关于创业的培训(越南);
- 163.294 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赋予妇女政治、经济、法律和教育权能(阿塞拜疆);
- 163.295 促进儿童的权利和福利,特别是弱势儿童的权利和福利(印度);
- 163.296 继续努力保护儿童权利,以便建立有效机制,监测和调查虐待儿童案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63.297 制定立法和其他措施,保护儿童免受虐待和暴力(吉尔吉斯斯坦);
- 163.298 加快努力预防童工劳动、对儿童的性暴力和贩运人口,并确保对犯罪者采取法律行动(斯里兰卡);
- 163.299 加强改善儿童人权的措施,包括打击切割女性生殖器、童婚和贩运人口(乌干达);
- 163.300 继续努力采取措施,防止对儿童的暴力行为及劳动剥削,以保护儿童的权利(也门);
- 163.301 采取严厉措施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安哥拉);
- 163.302 制定更多的战略和政策,特别关注处境脆弱的儿童,包括生活贫困的女童(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63.303 加大努力,解决对妇女和女童、残疾人和所有少数群体的歧视问题(圭亚那);
- 163.304 加强努力促进和保护残疾人的权利,包括在公共部门就业的权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63.305 改善残疾人的条件(伊拉克);

- 163.306 促进残疾儿童获得教育和其他基本服务(约旦);
- 163.307 继续努力促进残疾人的权利(突尼斯);
- 163.308 与残疾人组织密切合作并在其参与下,将残疾人权利纳入国家执行和监测 2030 年议程可持续发展目标工作的主流(奥地利);
- 163.309 在国家执行和监测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过程中,将残疾人权利纳入主流(巴林);
- 163.310 扩大努力,有效消除对女童、残疾儿童、少数族裔儿童、贫困儿童以及感染艾滋病毒/罹患艾滋病和诺马病的儿童的歧视(巴林);
- 163.311 继续努力解决对残疾儿童的偏见,并确保他们平等获得社会和保健服务以及包容性教育(保加利亚);
- 163.312 消除对残疾人的一切歧视(刚果);
- 163.313 制定国家提高认识战略,以消除对残疾人的定型观念和歧视(加蓬);
- 163.314 确保对残疾人的法律保护,并建立有效补救程序(加蓬);
- 163.315 确保难民营的安全和保护所有男孩和女童,特别是防止失踪和包括性暴力在内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调查儿童失踪案件,确定他们的下落并惩罚肇事者(阿根廷);
- 163.316 继续努力,打击对儿童难民、寻求庇护者和流离失所者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和不安全(摩洛哥);
- 163.317 将“非洲联盟难民、返加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年”和《坎帕拉公约》十周年作为适用相关区域框架的机会(德国);
- 163.318 通过各种办法,保护受族裔间暴力影响的人的权利,特别是据估计 320 万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权利;确保在正在进行的返回或搬迁计划中遵守人道主义原则,并确保返回或迁移社区的安全保障(爱尔兰);
- 163.319 促进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卢森堡);
- 163.320 继续努力解决族裔间暴力问题,允许人道主义机构充分接触流离失所者,并避免流离失所者被迫返回(新西兰);
- 163.321 进一步努力,解决本国的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和人道主义需要,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国内冲突和自然灾害造成的境内流离失所(大韩民国);
- 163.322 充分维护人道主义原则,即确保人道主义行为者能够畅通无阻地接触到需要帮助的人,特别是境内流离失所者,并通过安全、知情、有尊严和自愿的重新安置原则开展返回和重新安置工作(瑞典);
- 163.323 确保按照《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指导原则》对待境内流离失所者(澳大利亚);
- 163.324 解决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数增加的根本原因,特别是由于种族或文化差异而导致的境内流离失所(墨西哥);

163.325 继续与国家和国际对口单位密切合作，为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照料和重新安置(阿塞拜疆)；

163.326 为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知情和有尊严地回返创造条件(法国)；

163.327 加强儿童出生登记制度，特别是在农村地区以及移民和难民儿童中加强出生登记制度(罗马教廷)。

164.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它们不应被解释为得到整个工作组的认可。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the Federal Democratic Republic of Ethiopia was headed by H.E. Dr Gedion Timothewos Hassebon, Deputy Attorney General of the Federal Democratic Republic of Ethiopia,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E. Mr. Zenebe Kebede Korcho, Ambassador Extraordinary and Plenipotentiar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Federal Democratic Republic of Ethiop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in Switzerland;
 - Mrs. Fortuna Dibaco Cizare, Director General,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General Directorat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Federal Democratic Republic of Ethiopia;
 - H.E. Mr. Addisu Kebelessa Ebsa,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Administration for Refugee and Returnee Affairs of the Federal Democratic Republic of Ethiopia;
 - Mr. Yoseph Kassaye Yoseph,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Federal Democratic Republic of Ethiop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in Switzerland;
 - Mr. Yesuf Jemaw Seide, Director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on Affairs of the Federal Democratic Republic of Ethiopia;
 - Mr. Yibekal Gizaw Agonafir, Head of the Office of the National Human Rights Action Plan of the Federal Democratic Republic of Ethiopia;
 - Mr. Ahmed Seid Ali, Chief of Minister's Office, Ministry of Peace of the Federal Democratic Republic of Ethiopia;
 - Mr. Dereje Tegyebelu Habetemichael, Director, Legal Affairs Directorate, Ministry of Women, Children and Youth of the Federal Democratic Republic of Ethiopia;
 - Mr. Mesker Tariku Yirefu, Director of Civil Justice Administration Directorate,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of the Federal Democratic Republic of Ethiopia;
 - Dr. Meseret Zelalem Tadesse, Director of Maternal Child and Nutrition Directorate, Ministry of Health of the Federal Democratic Republic of Ethiopia;
 - Mr. Yibza Aynekullu Tesfaye,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Federal Democratic Republic of Ethiop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in Switzerland.
-